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创业〔2026〕189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 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晋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工信局，各创业孵化基地：

根据《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吉工信创业规〔2025〕140号）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决定从9月起，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晋级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单位要符合《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基本要求，并登录“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http://fhjd.smejl.cn>）进行信息备案；省级创业孵

化示范基地从现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优中选优，择优晋级。申报材料经各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查合格后，由市（州）工信局统一上报省工信厅。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6 日。

三、申报程序

按照《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1. 各市（州）工信局要严格按照《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申报和实地踏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材料齐备、程序规范；县（市、区）等属地工信部门要主动服务，指导申报单位完成申报工作。

2. 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提示信息逐项填报，佐证材料要齐全，复印件要清晰，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准确，对材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按市（州）工信局要求的时限，下载申报材料信息，打印胶装（一式 3 份）按相关要求和程序逐级上报。

3. 各级工信部门要对纸质材料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进行实地踏查和复核，同时做好纸质材料留存。省工信厅实地踏查和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4.《申报指南》登录“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
查阅。



(联系人: 冯志忠 0431-87077711 杨婕 0431-81151186)

2026 年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晋级申报指南

一、时间安排

1. 认定基地备案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2. 市（州）审核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3. 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新建基地备案时间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认定通知下达截止时间止。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备案的单位，列为下一年度考察对象。新建基地备案信息要更新至 10 月 20 日前，网上审核以最新更新数据为准。

二、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晋级条件

按照《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吉工信创业规〔2025〕140 号）执行。要认真区分入驻企业与在孵企业，严格按照《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孵企业和入驻企业划分”执行：入驻企业包括在孵企业（在孵企业是入驻企业的一部分，主要看成立时间是否超过 60 个月）。该办法中的“在孵企业”特指在创业孵化基地内注册并运营且成立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的企业；注册并在创业孵化基地内运营的专业培训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和成立时间超过 60 个月的企业不得计入在孵企业，列为入驻企业；注册在创业孵化基地但未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的域外孵化对象既不能计入在孵企业，也不能算作入驻企业”。

三、申报程序

（一）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报程序

1. 新建创业孵化基地备案。

新建基地进入“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http://fhjd.smejl.cn>）点击“信息报送”后输入备案账号进入该系统，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填报相关信息，然后点击“保存草稿或提交”，保存草稿后可以修改，点击“提交”不能修改，确定材料无需修改后点击“提交”。备案账号格式为“年号+区号+序号+A”，例如：“20260431001A”为长春市2026年度第一个新建基地备案账号。初始密码已通过市（州）工信局告知。

2. 属地工信部门对备案材料初审。

市（州）和县（市、区）工信部门对新建基地网上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踏查。重点审查备案单位的孵化场地硬件条件和入驻企业（含在孵企业）等指标是否达到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最低标准。符合条件的，在“管理系统”上点击“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的，给予指导，明示如何完善和改进。

3. 认定申请。

经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工信部门初审合格的备案项目，持原备案账号再次登陆管理系统，进入系统“基地认定”点击“认定管理”，在系统提示下点击“更多”下拉列表，填报相关表格，点击“打印文件”完成相关表格打印（加盖公章），然后在“更多”下拉列表中选择“附件上传”，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完成

相关附件资料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后不能更改。

4. 属地工信部门认定材料初审。

（1）线上初审：市（州）和县（市、区）工信部门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数据的准确性。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推荐意见（线上可不带公章）。

（2）线下初审：市（州）和县（市、区）工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将网上申报材料进行打印，按规定顺序装订后报送属地县（市、区）工信部门，再由属地工信部门报送市（州）工信部门审定。市（州）工信部门按照认定条件和县（市、区）工信部门的推荐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以正式文件连同纸质版材料（1份）上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申报程序

1. 申请晋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单位在“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输入用户账号，在“省级基地晋级”中点击“晋级管理”填报信息。

2. 属地工信部门初审。

（1）线上初审：市（州）和县（市、区）工信部门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数据的准确性。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推荐意见。

（2）线下初审：市（州）和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可将网上申报材料进行打印，按规定顺序装订后报

送属地县（市、区）工信部门，再由属地工信部门报送市（州）工信部门审核。市（州）工信部门按照认定条件和县（市、区）工信部门的推荐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合格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申报要求

1. 各市（州）工信局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数据真实、材料齐备、程序规范；县（市、区）等属地工信部门要主动服务，指导申报单位完成申报工作。

2. 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参照“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提示信息逐一完善申报材料，佐证材料要齐全，复印件要清晰，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市（州）工信局要求的时限，下载申报材料信息，并打印成纸质材料报送市（州）工信局。

3. 申报材料统一由市（州）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评审答辩时间和其他要求另行通知。"

五、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1. 创业孵化基地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2. 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或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申报对象不同，申报表不同）
3.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4. 创业孵化基地累计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5. 创业辅导师资质和聘书等相关材料
6. 创业孵化基地固定资产统计表和资产负债表（包括投资主体和运营机构，并分别标注）
7. 创业孵化基地投资主体与运营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及投资主体与运营机构间的关系说明（分别加盖两个单位公章）
8. 申报单位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复印）
9. 创业孵化基地房屋、土地权属证明（复印件）
10. 创业孵化基地厂房建设平面示意图
11. 孵化基地地理位置电子地图截图
12. 孵化基地硬件建设及运营情况介绍
13. 其它佐证材料（如入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孵协议，带动就业人员有效证明材料等）
14. 项目建议书

六、编制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参考提纲

标题

× ×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 × 创业孵化基地
建设项目建议书

内容

第一章 概要

第二章 必要性与可行性

§ 2.1 建设背景

§ 2.2 区域经济发展和创业就业现状分析

§ 2.3 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三章 建设选址分析

§ 3.1 建设地点

§ 3.2 地理、交通、商业环境条件分析

§ 3.3 基础设施条件

第四章 建设方案

§ 4.1 指导思想

§ 4.2 建设原则

§ 4.3 建设地点

§ 4.4 建设规模和目标

§ 4.5 建设条件

§ 4.6 建设期限

§ 4.7 孵化基地投资及运营

§ 4.7.1 项目投资主体情况简介

§ 4.7.2 孵化基地运营机构情况简介

§ 4.7.3 孵化基地投资主体与运营机构的关系

§ 4.7.4 孵化基地运营模式

§ 4.8 建设内容

§ 4.8.1 孵化基地孵化厂房建设

§ 4.8.2 孵化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4.8.3 孵化基地办公设施建设

§ 4.8.4 孵化基地孵化服务功能建设

§ 4.8.5 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建设

第五章 机构设置

§ 5.1 孵化基地运营机构情况简介

§ 5.2 内设机构及职能

§ 5.3 人员配置及管理体制

第六章 孵化服务

§ 6.1 服务机构

§ 6.1.1 孵化基地服务机构设置

§ 6.1.2 外联服务机构引进

§ 6.2 服务内容

§ 6.2.1 基本服务

§ 6.2.2 增值服务

§ 6.2.3 收费标准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融资方式

§ 7.1 投资预算

§ 7.2 资金来源

§ 7.3 融资方式

§ 7.4 投资回报周期估算

第八章 运营模式及预期效益分析

§ 8.1 运营模式

§ 8.2 经济效益分析

§ 8.3 社会效益分析

§ 8.4 投资风险分析

第九章 孵化基地运营成本估算及资金来源

§ 9.1 孵化基地运营成本估算

§ 9.2 孵化基地运营资金来源

§ 9.3 孵化基地运营风险评估

孵化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和时间

（注：该提纲供建设单位参照。其中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部分内容属于已发生的事实，如实陈述即可）